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上午9时以正式会议与通讯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地点在公司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鲁小均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提供土地及建筑物反担保抵押的议案》。

决定由保证担保的方式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进行担保,担保方为渤海担保有限公司,根据担保方要求

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通过抵押和一次抵押手段为其提供反担保,支付担保费用,授权公司董事长鲁小均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保证担保拟作为公司增信措施之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用于反担保抵押期限自本次公司债券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行之日起计算,至本次债券清偿之日止,如公司提前清偿本债权,则抵押期限提前结束。

序号	抵押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土地	87049.8
2	建筑物	6855.51

表决结果:以投票表决,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议决议;

2.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 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于2011年9月23日裁定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顶公司”或“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公司临2011-020号公告)。

金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于2012年6月8日在乐山市夹江县峨眉山月花园饭店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临2012-037号公告。

目前,申请延期投票的三家银行债权人正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管理人将根据延期表决结果及时披露。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公司存在因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管理人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ST东盛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12-018

#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了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8月17日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7日上午10时

2.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东盛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77,43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243,808,438股的31.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同意股份为77,437,844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2]136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本制度同日详细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股份为77,437,

844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青海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在保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完善分红政策,公司现对原《公司章程》第77条、157条、158条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意股份为77,437,844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青海证监局关于青海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制度同日详细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会议已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冯政律师、张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2-036号

#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湖北竹溪人福华驰药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竹溪人福华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华驰”)向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三年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2-037号

#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湖北竹溪人福华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竹溪人福华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尚未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78,660.00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竹溪人福华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华驰”)向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三年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竹溪人福华驰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究与开发、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截至201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724.18万元,净资产1,231.54万元,当期主营业务收入712.28万元,净利润131.0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竹溪人福华驰在湖北竹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三年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竹溪人福华驰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我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8,6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65,055.53万元的29.677%,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竹溪人福华驰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

3、竹溪人福华驰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2-011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期,有媒体刊登了有关江苏阳光的相关报道,针对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了阐述与质疑,称公司“打包出售早有预谋”及“非关联方界定存疑”。

二、澄清声明

针对上述报道及传闻,经本公司自查,特做澄清如下:

(一)有相关报道称“我公司3月份决议由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为控股子公司的江阴豪顾服饰有限公司,合并案在8月14日刚刚完成,16日公告将所持有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是“打包出售早有预谋”,公司特做说明如下:

2012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服饰”)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江阴豪顾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顾服饰”)的议案》,因为阳光服饰和豪顾服饰都是我公司旗下的主营生产服装的控股子公司,并且我公司的对持股比例都是75%,其生产经营模式也相似,董事会当时通过此议案是为了整合服装资源,精简管理班子,减少管理费用,并没有考虑到要将阳光服饰和豪顾服饰的股权出售。

2012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阴金润纺织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主要是因为考虑到阳光服饰和豪顾服饰由于受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影响而出现连续亏损,董事会为减少亏损而做出的决策。并且,本次股权转让在阳光服饰和豪顾服饰合并完成后一并转让或是在合并完成前分别转让,对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没有任何影响。

(二)有关报道称“江阴金润纺织有限公司与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的“非关联方界定存疑”公司特做说明如下:

经公司向本次阳光服饰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江阴金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纺织”)问询,金润纺织作出如下回复:①金润纺织的股东为国润贸易有限公司,占比100%;国润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两个自然人宋彩霞和pang ning。②金润纺织、金润纺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宋彩霞和pang ning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